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关于本次修订后的内容详见（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）文件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